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226 - 732 - 9

I. 中... II. 国... III. 行政诉讼法 - 中国
IV. 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13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ZHENG 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3.75 字数/85 千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2 版

2007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32 - 9

定价: 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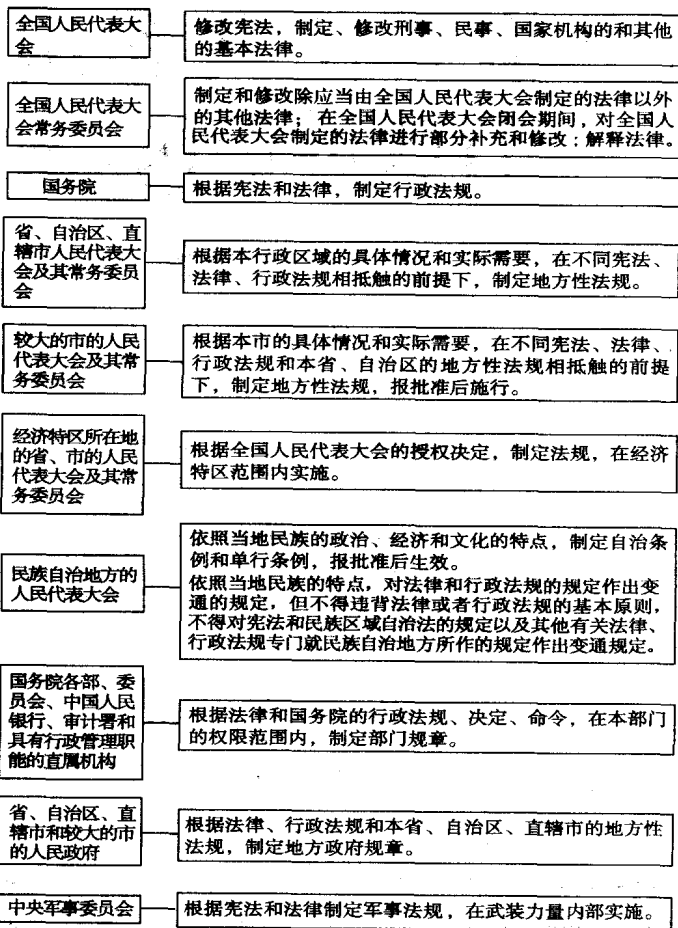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为方便读者，我们编辑了这套“实用版”法律图书，具有以下四方面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解读都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并用■标示出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案件受理费速算表，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2007年1月

《行政诉讼法》与你

与普通人打官司要用到《民事诉讼法》，与行政机关打官司，则要用到《行政诉讼法》。

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于1989年4月4日公布，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针对《行政诉讼法》的具体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3月8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7月24日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使得我国行政诉讼法律体系更加完备。

《行政诉讼法》全面规定了行政诉讼基本制度和审判程序、执行程序、侵权赔偿责任以及涉外行政诉讼。在《行政诉讼法》的适用过程中，您还需要掌握行政诉讼的特殊规定：行政诉讼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被告行政机关应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行政诉讼作为司法最终救济，在效力上优于作为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制度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法院审判行政案件，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并参照规章等。

总之，《行政诉讼法》为保护当事人行使行政诉讼权利，保证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行政机关的责任，正确适用法律裁判行政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

行政诉讼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合法性审查	《行诉法》第 5 条	第 2 页
受案范围	《行诉法》第 11 条 《行诉解释》第 1 条	第 5 页 第 40 页
不受案范围	《行诉法》第 12 条 《行诉解释》第 1-5 条	第 7 页 第 40 页
中级法院的管辖	《行诉法》第 14 条 《行诉解释》第 8 条	第 8 页 第 41 页
一般地域管辖	《行诉法》第 17 条 《行诉解释》第 7 条	第 9 页 第 41 页
特殊地域管辖	《行诉法》第 18 条 《行诉解释》第 9 条	第 10 页 第 42 页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行诉法》第 19 条 《行诉解释》第 89 条	第 10 页 第 56 页
原告	《行诉法》第 24 条 《行诉解释》第 11-18 条	第 13 页 第 42 页
被告	《行诉法》第 25 条 《行诉解释》第 19-22 条	第 13 页 第 43 页
举证责任	《行诉法》第 32 条 《行诉解释》第 26、27、29 条	第 18 页 第 44 页
行政复议与诉讼	《行诉法》第 37 条 《行诉解释》第 33-35 条	第 19 页 第 46 页
起诉条件	《行诉法》第 41 条 《行诉解释》第 36-40 条	第 22 页 第 46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行诉法》第 44 条	第 23 页
不适用调解	《行诉法》第 50 条	第 26 页
审案的依据	《行诉法》第 52 条 《行诉解释》第 62 条	第 26 页 第 52 页
规章的适用	《行诉法》第 53 条 《行诉解释》第 62 条	第 27 页 第 52 页
判决	《行诉法》第 54 条 《行诉解释》第 54、56 - 60、63 条	第 28 页 第 50 页
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行诉法》第 55 条 《行诉解释》第 54 条	第 29 页 第 50 页
上诉案件的裁判	《行诉法》第 61 条 《行诉解释》第 68、70、71、79 条	第 32 页 第 53 页
生效判决的执行	《行诉法》第 65 条 《行诉解释》第 83 - 85、96 条	第 34 页 第 55 页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行诉法》第 66 条 《行诉解释》第 86 - 95 条	第 35 页 第 56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40)
(2000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59)
(2002 年 7 月 24 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73)
(2006 年 3 月 29 日)	
 实用附录:	
行政诉讼流程图	(106)
行政诉讼起诉书(参考范本)	(107)
行政诉讼上诉状(参考范本)	(108)
案件受理费速算表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目的，就是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证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杜绝执法过程中任意处罚、滥施处罚等违法现象，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第二条 【诉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

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法律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法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 合法性审查的对象是具体行政行为，不包括抽象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只有在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侵害时，才能提起行政诉讼，而针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提起的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 合法性审查的深度仅限于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不能及其合理性。行政机关裁量权的运用是否恰当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理性问题，人民法院不能审查。

◆ 合法性审查原则决定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主要采用维持、撤销或履行判决形式，对于依据合理性审查作出的变更必须有严格限制，即人民法院只有权对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判决变更。这并不意味着人民法院在例外情况下可以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理性。因为显失公正的处罚行为已经不再是一个不合理的行政行为，而是一个不合法的行政问题。

第六条 【审理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 合议制度，指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 回避制度，指当事人如果认为审判人员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不能公平审判，有权请求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是否应当回避，由本院院长决定。审判人员如果认为自己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需要回避时，应当报告本院院长决定。

◆ 公开审判制度，指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14岁以上不满16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16岁以上不满18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涉及商业秘密和离婚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

◆ 两审终审制度，指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

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第七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八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辩论原则】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 辩论原则是指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有权就案件的事实和争议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反驳和答辩。辩论原则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无论是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二审程序，或是审判监督程序，都应当开庭审理，并贯彻这一重要原则。辩论原则不同于法庭辩论，法庭辩论只是实行辩论原则的集中表现，此外，还有起诉和答辩，陈述和反陈述，都是实行辩论原则的具体表现。当事人在辩论时，既可以就权利义务本身进行辩论，也可以就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进行

辩论。辩论的形式有口头和书面两种。法庭辩论主要是采用口头形式，而原告起诉状、被告提出答辩状，则采用书面形式。辩论的内容，主要是围绕实质性问题，即围绕本案争议的标的进行辩论，包括事实和适用法律、法规问题。同时，对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等程序性方面的问题也可以进行辩论。辩论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进行，一方面，人民法院应当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行使辩论权利；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对违反辩论程序、妨害诉讼的，依法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于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必须派人出席法庭。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受案范围】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 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处罚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措施案件。按内容可分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限制或剥夺财产的强制措施两类。前者有强制传唤等，后者有强制许可以及查封、扣留、冻结等。

◆ 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案件。经营自主权是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自主调配和使用其人力、财产和物力的权利，如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进出口权，投资决策权等。

◆ 行政许可案件。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后，行政机关如果拒绝颁发许可证与执照，说明申请人不符合从事该项行为或活动的法律条件，相对人也就不能从事该项行为或活动，无法取得相应的经济利益。而如果行政机关迟迟不予答复，即消极的不作为，申请人就无法取得许可证与执照。

◆ 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需要满足的条件为：(1) 行政主体负有该项法定职责；(2) 必须由行政相对人提出请求；(3) 行政主体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定职责；(4) 行政相对人认为危及其人身权、财产权的不法侵害正在来临或者有征兆来临；(5) 行政相对人受侵害的合法权益只限于人身权、财产权。

◆ 抚恤金案件。主要有两种情况：(1) 行政相对人认为自

己应该享受抚恤金，但行政机关没有发放；(2) 行政机关已经发放了抚恤金，但行政相对人认为没有按标准发放，或者是发放少了，或者是发放对象错误等。

◆ 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件。设定义务是行政机关管理的基本方式，但义务的设定必须有法律依据。没有法律依据、违反法律规定设定义务即属于此类。

◆ 其他侵犯人身权、财产权案件。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案件。

◆ 司法解释规定的案件。(1) 行政行为侵犯公民公平竞争权的案件；(2)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3) 反倾销行政案件；(4) 反补贴行政案件；(5) 少年收容教养决定；(6)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争议；(7) 教育行政决定；(8) 设施使用费征收案件；(9) 计划生育案件；(10) 乡政府收费案件；(11) 交警部门作出的扣押车辆及行驶证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不予受理的案件是指明确排除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

◆ 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的事项包括：(1) 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的行为；(2)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3)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4)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5)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6) 对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行诉解释》1)

■ **国家行为**,是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等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有关国防和外交事务的行为,以及经宪法和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宣布紧急状态、实施戒严和总动员等行为。(参见《行诉解释》2)

■ **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参见《行诉解释》3)

■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该行政机关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决定。(参见《行诉解释》4)

■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中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参见《行诉解释》5)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 **级别管辖的一般原则**是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除中级、高级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特殊的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外,均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不审理行政案件,也不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参见《行诉解释》6)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